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需求。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变更合

伙人性质及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需求。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变更伙人性质及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3日